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1月14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邱庭長鼎文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31　　編號：113-A018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「民事程序法專題講座」新聞稿

為增進法官及同仁民事程序法學之專業知識，本院於本月11日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沈冠伶主講「闡明與爭點整理-實務相關問題研討」，由陳院長毓秀親自主持。

沈教授首先介紹民事訴訟法有關闡明權相關法律規定，包含「訴之聲明」、「訴訟標的」、「訴訟類型」、「事證及法律見解表明」、「書狀先行程序」及「證據調查前曉諭爭點」等規定，並從數據分析最高法院常因法官未行使闡明權而發回更審，顯見最高法院仍相當重視事實審闡明行使之重要性。沈教授緊接著說明爭點整理應先確定「訴訟標的為何」，我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原因事實，包括原告訴訟中所主張事實，如訴之聲明與事實陳述均無法特定出訴訟標的時，即應依同法第199條第2項及第199條之1第1項規定為訴訟標的之闡明。

其次，就當事人事實陳述部分，法官應進行「原告主張一貫性」及「被告抗辯重要性」之審查。如原告主張事實縱使為真，亦無法推論其請求有理由時，其主張不符合一貫性，法官即應闡明使其補充陳述，如經補正仍不具備一貫性時，即無庸再行調查證據，逕以其訴顯無理由駁回。同理，當被告抗辯對阻礙原告請求不具重要性時，法官

亦應闡明令其補充抗辯理由，否則有可能構成對原告主張事實之自認或擬制自認。簡言之，一貫性審查及重要性審查之目的均在於排除不必要之調查證據，以簡化爭點，促進訴訟。

沈教授進一步說明證據調查關聯性之闡明，法官應先整理當事人所不爭執或自認之事實包含主要事實、間接事實，簡化兩造爭點，再就爭點請兩造主張待證事實之相關證據，進一步審查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、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，如有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亦應依個別爭點，決定調查證據之順序，同時說明基於「法官知法原則」，適用法律雖為法官之職權，然而法官就法律之定性亦應賦予當事人表明意見之機會。經由上述各面向闡明及爭點整理之程序結構變化，法官的角色已從傳統當事人以外的裁判者，轉變為與兩造協力共同整理爭點的程序管理者，德國目前已設置爭點整理書狀之電子交換平台，法官及兩造當事人得利用同一平台，進行爭點整理，釐清事實及爭點，期盼司法院也可早日設置類似平台，俾利爭點整理之進行。

最後，沈教授依上述不同闡明面向，分別舉出最高法院裁判見解補充說明實務審理時應注意事項，包含主參加訴訟訴訟標的之闡明、解除契約回復原狀請求關於解約事由之闡明、調減租金之聲明是否包含確認租金數額之內容、違約金及違約定金法律定性之闡明及時效抗辯之闡明等等，說明如何讓闡明權理論落實於審判實務之運用。

陳院長致詞時表示，法官闡明權的行使，如同醫生問診，必須充分與病患溝通，將相關專業術語及問題讓民眾了解，民眾才能提供重要性之主訴內容，供醫生正確診斷。法官充分行使闡明權，不但有助於爭點整理之進行，且態度上可讓民眾了解法官有充分審理，增進對

法官的信賴，有助於促進訴訟上和解之可能。透過本次專題演講交流，有助於法官建構闡明權理論體系思維，提升審判能力，本次活動在沈教授精闢演講及互動討論中圓滿落幕。